

中共泰州市纪委通报

泰纪通〔2021〕3号

中共泰州市纪委 泰州市监委 关于四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

“五一”将至，为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定不移纠治“四风”，切实发挥典型案例的教育警示作用，现将4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1.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靖江分公司原总经理赵小红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2018年1月，赵小红违规决定从公司下属企业靖江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支出177800元，以“招生宣传奖”为名给公司职工发放津贴；2018年2月，赵小红组织公司内部宴请活动，并公款报销餐费1309元。2020年6月，赵小红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泰兴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谭斌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收受礼品问题。2018年12月，谭斌接受生产安全

事故发生单位某农化公司负责人陈某某安排的宴请；2020年1月，谭斌接受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某建设工程公司负责人沈某某安排的宴请，并收受沈某某所送的烟酒提货券（2条软中华香烟、2瓶五粮液白酒）1张。2021年1月，谭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和政务记大过处分。

3.海陵区广厦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经理冯昊违规收受礼品问题。2015年中秋节前至2018年春节前，冯昊担任海陵区某交通工程甲方现场代表期间，先后4次共收受承建该工程的乙方所送的2条软中华香烟、6000元苏果超市购物卡。2020年8月，冯昊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泰州医药高新区野徐镇解家社区原党委书记解书华违规为儿媳操办生日宴等问题。2019年5月，解书华未按规定报备操办儿媳生日宴事项，且收受下属工作人员以及承接社区工程的个体老板所送礼金共计2900元，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此外，解书华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1月，解书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以上案例反映出在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下，仍有少数党员干部不知收敛、顶风违纪，同时也说明“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必须一抓到底、持续纠治。全市广大党员干部要以案为鉴，警醒警惕，切实守住底线，不碰红线，筑牢防线。各级党组织要自觉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从政治上认识和把握新时期作风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作风，抓细抓实日常教育管理，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

生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保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对顶风违纪问题要强化震慑、坚决遏制，对隐形变异问题要露头就打、精准施治，对“老三难”问题要系统研究、深入整治，以严实监督、严格执纪、严肃问责让“铁规矩”生威增效。要坚持纠树并举、标本兼治，结合实际实情将日常监督、惩戒警示、完善制度相结合，不敢、不能、不想一体推进，不断提升作风建设治理效能。



报：省纪委、省监委，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

发：各市（区）纪委、监委，泰州医药高新区纪工委、监察工委，市委巡察办，市纪委监委各派驻（派出）机构，市各有关单位纪委，市属国企、本科院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送：各市（区）委、政府，泰州医药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

中共泰州市纪委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印发
